



社會保障基金
F U N D O
D E S E G U R A N Ç A
S O C I A L



了解更多



疾病津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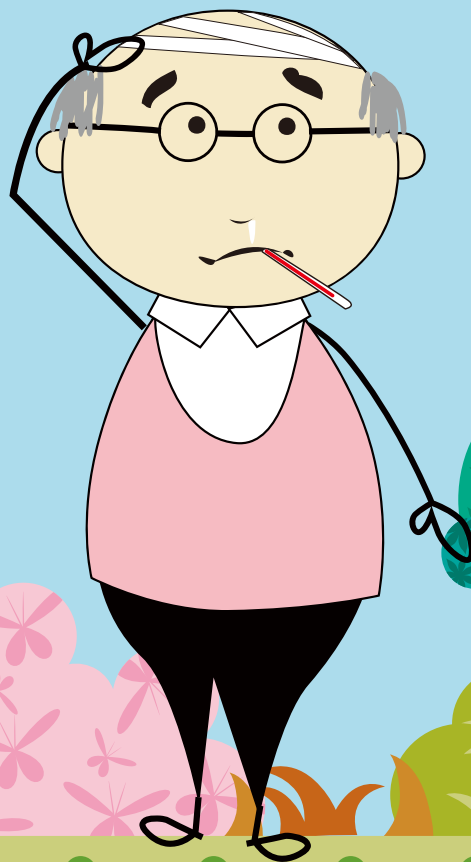
聯絡我們



2853 2850



www.fss.gov.mo



申請條件

1. 具醫生證明處於患病的情況；
2. 在患病期開始的季度前的12個月中，向社會保障制度供款至少9個月；
3. 在患病期間並無從事任何有報酬的活動。

申請方式

1. “一戶通”或社保電子服務平台；
2. 親臨社會保障基金服務點，或委託他人代交文件。

申請文件（適用於親臨或代交方式）

1. 具申請人簽署的疾病津貼申請表*；
2. 出示申請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正本或影印本；
3. 須填妥疾病津貼申請表上的醫生證明*，且須由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或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內作診斷或入住的醫療機構認證，並由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或內地政府發出的執照的醫生開具及適當簽署；
 - 3.1 如屬在澳門衛生局轄下的醫療機構就診時要求開具的醫生證明，在遞交申請時聲明同意社會保障基金向衛生局查閱及取得有關醫生證明則可免交；
 - 3.2 如屬非疾病津貼申請表上的醫生證明，可提交影印本，但須出示正本核對；
4. 倘患病期間處於受僱狀況，須遞交由僱主填寫的“社會保障基金疾病津貼申請—僱主聲明”* 或由僱主發出的缺勤聲明書，並須具有僱主或其法定代表簽署及印章，可提交影印本，但須出示正本核對；
5. 申請人的個人澳門元銀行帳戶資料影印本**（如曾收取社保給付且不更改銀行帳戶資料則可免交）。

申請期限

1. 患病翌日起至患病狀況終止後30日內；
2. 如患病期間超越有權收取疾病津貼的最長期間，則最遲於該最長期間終止後30日內提出申請。

發放期限

津貼自患病之翌日起計算：

- 住院津貼：每年發放最多180日；
- 非住院津貼：每年發放最多30日。

注意事項

1. 屬下列情況，不予發放疾病津貼：
 - 因工作意外或職業病造成的損害；
 - 由第三人的行為所引致且應由其負責賠償的疾病；
 - 由受益人本身故意造成的疾病；
2. 養老金、殘疾金、失業津貼及疾病津貼之給付不得互相重疊；
3. 登錄於社會保障制度之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當仍為公共行政當局提供實際服務期間，又或其於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的登記尚未註銷之前，除養老金外，無權收取疾病津貼或社會保障制度之其他給付；
4. 如需更新聯絡資料（地址、聯絡電話／接收短訊之流動電話），可透過“一戶通”、社會保障基金網頁內的“網上服務”，或填報“個人資料更改表”*。

* 可透過網站下載或於社會保障基金服務點索取。

** 接受轉帳的銀行名單請參閱網站。